

未成年人開戶 / 往來事項申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_\_\_\_\_ (下稱法代一)、\_\_\_\_\_ (下稱法代二)係未成年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一、(一) 同意該未成年人在貴行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戶、外匯存款戶、信託戶、黃金存摺業務、組合式商品帳戶等業務，並約定事後可由：(選項限單選，無行為能力者僅可勾選選項2-5，限制行為能力者可勾選選項1-9。)

- 1-同意由「未成年人」自行至貴行臨櫃辦理
- 2-同意由「法代一」自行至貴行臨櫃辦理
- 3-同意由「法代二」自行至貴行臨櫃辦理
- 4-同意由「法代一」或「法代二」任一人至貴行臨櫃辦理
- 5-同意由「法代一及法代二雙方」至貴行臨櫃辦理
- 6-同意由「未成年人」或「法代一」任一人至貴行臨櫃辦理
- 7-同意由「法代二」任一人至貴行臨櫃辦理
- 8-同意由「未成年人」或「法代一」或「法代二」任一人至貴行臨櫃辦理
- 9-同意由「未成年人」自行或「法代一及法代二雙方」至貴行臨櫃辦理

該等帳戶之印鑑、密碼、和帳戶有關事項之申請、變更、結清等事宜，暨與貴行約定申請、變更約定、終止該等帳戶之金融卡、電話銀行服務、網路銀行服務、行動銀行服務、電子化服務、信託業務(包含但不限於一般金錢信託、特定金錢信託、指定金錢信託，以下同)、黃金存摺業務、組合式商品帳戶(僅法代可辦理)、定期性存款質借功能(僅法代可辦理)、嗣後推出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上述所有項目以開啟、變更、終止相關服務、業務項目為限，嗣後之交易申請及指示應依本條第(二)、(三)項之內容辦理)。

(二) 立同意書人同意該未成年人之帳戶須併留(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請併留至少一位法代之印鑑或簽章；選項限單選)

- 「法代一及法代二雙方」之印鑑或簽章
- 「法代一」或「法代二」任一人之印鑑或簽章
- 「法代一」之印鑑或簽章
- 「法代二」之印鑑或簽章

為取款及其他一切往來之印鑑，若於貴行臨櫃非得憑前開往來約定印鑑辦理之情形，立同意書人同意由本條第(一)項約定之人與貴行為該等帳戶之一切往來事項且含該等帳戶所衍生之業務，包含但不限於信託業務、黃金存摺業務、組合式商品帳戶等相關業務及定期性存款質借功能等貴行附加、嗣後推出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三) 立同意書人同意若以金融卡、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及電子化服務方式辦理前揭業務、服務、交易或指示時，應遵守與貴行間之約定以及貴行相關業務規範，妥善保管金融卡、使用者代號、密碼及憑證等，並明瞭使用金融卡、使用者代號、密碼及憑證等為交易時，該等交易與前項約定憑約定印鑑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二、立同意書人同意以未成年人名義所開立之外幣帳戶於未成年人年滿二十歲以前，該帳戶之存款、提款、轉帳等各項交易倘涉及兌換新台幣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立同意書人絕無任何異議。如有違反，立同意書人願與未成年人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但立同意書人如能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者，立同意書人不負賠償責任。

三、立同意書人辦理或變更上述約定事項時，均願遵守另與貴行簽立之存款、信託業務、黃金存摺、組合式商品帳戶及投資理財相關業務等之約定辦理。

四、立同意書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含總行、國內外分行、代表處、營業處所、貴行權利之受讓人或繼承人、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供貴行關於業務經營之各種服務之第三方服務提供人及其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履行輔助人)等)及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或其他與貴行有往來之機構(如：往來之金融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勞工保險局、信用卡國際組織及其代碼化服務平台、行動支付業者、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電信業者、電子票證業者、電子支付機構、通訊軟體業者、APP業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登錄公債清算銀行、實體債券保管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政府機關及司法檢調機關等)、立同意書人所同意之對象(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得於開戶總約定書(個人)內容「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五、立同意書人已充分瞭解本同意書內容，及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行告知之事項。

六、立同意書人\_\_\_\_\_ 因恐事務繁忙，茲併以本同意書授權同意由該未成年之另一法定代理人\_\_\_\_\_ 憑已簽妥之本同意書，依貴行業務規定，全權代理未親臨貴行之立同意書人向貴行行使或負擔對該未成年之權利及義務，絕無異議。

七、任一立同意書人擬終止本同意書內容之全部或部分者，須以書面通知貴行，並以書面送達貴行之營業日生效，惟終止前依本同意書所為之一切行為，仍屬有效。

此致

台北富邦銀行

|          |        |
|----------|--------|
| 立同意書人：   | (本人親簽)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立同意書人：   | (本人親簽)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填寫說明：

一、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代辦(未成年人得不臨櫃)：憑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或憑戶口名簿(或記事欄列印記事之部份戶籍謄本)】、印章、第二身分證件及代辦人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件正本辦理。父母一方代辦者，須持另一方身分證、第二身分證件正本及已親簽之本同意書辦理。

二、法定代理人辦理無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開戶，除留存未成年人印鑑外須併留法定代理人一方或雙方之印鑑或簽章為取款及其他一切往來之印鑑，請勾選第一項之第(二)款之選項。

備註：已拍攝帳號開戶人之影像檔(可複選)： 未成年人

法定代理人\_\_\_\_\_

帳號：\_\_\_\_\_ (同一日同時申請開立二戶以上者，可一併填入)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 (簡稱個資告知書)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當事人的隱私權益，本行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如屬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者則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行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 (一)當事人代理、代表或輔助之本人。
  - (二)本行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行各樣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三、有關本行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當事人詳閱如後附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本行保有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當事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當事人如欲行使上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8751-6665 及各分行臨櫃查詢。
- 六、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由本行直接蒐集時，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當事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該等資料或類別屬於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 七、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如因法令更新異動或情事變更而有修訂必要時，本行有權隨時修改內容，並將其更新修改後之內容公告於本行網站。

附表

| 特定目的說明  |  |   |
|---|--|---|
| 業務類別  |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
| 一、存匯業務  |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154 徵信  | 040 行銷<br>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br>060 金融爭議處理<br>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br>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br>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br>091 消費者保護<br>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br>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br>129 會計<br>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br>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br>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br>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   |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含金融卡業務)   |   |
|   |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   |
|   |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
| 二、授信業務  |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   |
|   |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   |
|   |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   |
|   |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   |
|   |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
| 三、信用卡業務   |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   |
|   |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
|   |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   |
|   |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
| 四、外匯業務  |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   |
|   |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
|   |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   |
|   |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
| 五、有價證券業務  |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   |
|   |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
|   |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   |
|   |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54 徵信  |   |
|   |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   |
|   |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   |
|   |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
| 六、財富管理業務  |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   |
|   |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154 徵信   |   |
|   |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   |
|   |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   |
|   |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
| 七、保險代理人業務   |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   |
|   |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
|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衍生性商品業務…等。) |  |   |
|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 <p>識別類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 (C011 個人描述)；家庭情形 (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社會情況 (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8 職業)；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2 資格或技術)；受僱情形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4 工作經驗、C068 薪資與預扣款)；財務細節 (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 負債與支出、C083 信用評等、C084 貸款、C086 票據信用、C088 保險細節、C089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C091 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C092 資料主體所提供之財貨或服務、C093 財務交易)；商業資訊(C101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C102 約定或契約、C103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等。具體事項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使用者識別帳號UID、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照片、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相貌、指紋、指靜脈等)、金融機構帳戶帳號、信用卡資料、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或所檢附有關證件及資料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個人資料利用對象」等本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務、交易、信用、保險、投資及親屬等資料)為準，且包括現在及未來提供或變更之資料。</p> |   |

|          |   |
|----------|---|
|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 |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 | 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含總行、國內外分行、代表處、營業處所、單位、本行權利之受讓人或繼受人、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提供本行關於業務經營之各種服務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其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履行輔助人)等)及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li> <li>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li> <li>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或其他與本行有往來之機構(如：往來之金融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勞工保險局、信用卡國際組織及其代碼化服務平台、行動支付業者、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電信業者、電子票證業者、電子支付機構、通訊軟體業者、APP業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登錄公債清算銀行、實體債券保管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等)；</li> <li>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如：戶政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政府機關及司法檢調機關等)；</li> <li>5. 客戶所同意之對象(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li> <li>6. 上述所列個人資料利用對象，亦為本行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來源。</li> </ol> |
|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 |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系統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